

# 医院手术室污水处理设备

产品名称	医院手术室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名称	山东乐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台
规格参数	型号:LBXD 品牌:乐斌环保
公司地址	临朐县东城街道安家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63468518 15763665365

## 产品详情

医院手术室污水处理设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0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20

20

100

100

7

悬浮物 (SS)

8

氨氮 (mg/L)

15

9

动植物油 ( mg/L )

5

10

石油类 ( mg/L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10

12

色度 ( 稀释倍数 )

30

13

挥发酚 ( mg/L )

0.5

1.0

14

总氰 ( mg/L )

15

总汞 ( mg/L )

0.05

0.05

16

总镉 ( mg/L )

0.1

17

总铬 ( mg/L )

1.5

18

六价铬 ( mg/L )

19

总砷 ( mg/L )

20

总铅 ( mg/L )

21

总银 ( mg/L )

22

总A(Bq/L)

1

23

总B(Bq/L)

24

总余氯1 ) 2 ) ( mg/L )

-

医院废水处理设备我公司同时保证设备安装完成后保证百分百达标，保证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设备安装完成后技术人员会一对一指导保证客户对设备能熟练操作。设备安装完成后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或上门例检。所有出厂设备出厂之前均已做好防腐，均做好压力测试，设备不渗不漏，请放心购买。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技术进行调试，保证设备运行后出水水质完全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所要求的的排放医院废水处理设备设备主要特点1医院废水处理设备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出水水质高。2医院废水处理设备污泥中的含磷浓度高，可以应用于农田施肥，增加经济效益。3医院废水处理设备水力停留时间、占地面积少于其它同类工艺。4医院废水处理设备厌氧池、缺氧池不需要曝气，降低了电耗，运行费用低。5医院废水处理设备在厌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丝状菌得不到大量的繁殖，不会发生污泥膨胀。医院手术室污水处理设备售后（1）医院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完成后，我们会把装置处理流程,及常见的问题一对一交接给客户,教会为止；（2）医院废水处理设备免费保修一年,保质期内设备所出现的问题我司将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我司将免费进行维护。医院废水处理设备（3）在保修期内,在处理设备操作办理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情况下,请马上致电我司,我司会在2小时内给出应急计划,省内24小时（省外48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医院废水处理设备（4）不定期回访,以了解我们设备运转的情况,对呈现的情况做及时的改善；医院污水处理的原则和工艺针对医院污水处理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2 采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充分发挥其优势，满足设计要求，确保稳定运行;3 在设计中贯彻节能的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废水的处理成本和运转费用，实现资源化利用，争取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4

充分考虑工程操作、管理、维护的方便，降低劳动强度;5  
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环境影响，避免二次污染;6  
合理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手术室污水处理设备特点：设备体积小，占地面积少，无噪音，无污染，全自动运行，无需专人看守，用电量小，无需其他另加费用。

适用范围:小型医院、诊所、乡镇医院、门诊、口腔医院、手术室、化验室、实验室、美容整体中心、中心血站、美年大健康中心、宠物医院、美容院，疗养院等等。

莘县张鲁回族镇卫生院自建院以来，始终未按规定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并将医疗污水通过地下管道直接排入莘张沟中。经检测，医疗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杆菌等均超出山东省医疗废物排放标准的限值，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

今年1月23日，莘县人民检察院向莘县卫计局提出检察建议书，要求莘县卫计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制止张鲁回族镇卫生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而莘县卫计局在收到莘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一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莘县人民检察院在严格落实诉前程序后，依法对莘县卫计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在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之后，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相应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莘县检察院此次提起的行政诉讼，即是据此对莘县卫计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说不”。本案的审理将为社会公众解决此类问题提供新的法律途径，为今后审理类似案件树立“标杆”，促使行政机关更加积极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责。鉴于该案属于莘县法院受理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法院领导高度重视，在与检察院相关领导认真探讨并审查相关材料后，决定予以立案受理。